## 西沙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确保船舶的船员配备,足以保证船舶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防治船舶污染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海南登记且仅在西沙特定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海船的船员配员和管理适用本办法。

军用船舶、渔船、体育运动船艇、游艇、危险品运输船以及 工程船,不适用本办法。

特定水域是指宣德环礁内永兴岛至七连屿航线、七连屿各岛礁之间的航线,永乐环礁内各岛屿之间的航线以及从永兴岛至永乐环礁航线所构成的航行区域。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负责辖区内的船舶安全配员管理工作。海南海事局所属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依照职责负责本辖区内船舶安全配员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最低安全配员要求

第四条 确定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应综合考虑船舶的种类、吨位、技术状况、船舶自动化水平、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

航程、航行时间和船员值班、休息制度、通航环境、岸基支持及 应急保障等因素。

第五条 船舶在航行、停泊和作业期间,应配备不低于按本办法附录1所确定的船员构成及数量。

第六条 本办法附录 1 列明的减免规定是根据各类船舶在一般情况下制定的,各分支海事管理机构在核定具体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数额时,如认为配员减免后无法保证船舶安全时,不予减免或者不予足额减免。

第七条 在西沙特定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船舶所有人(或者其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下同)可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西沙特定水域配员签注。

第八条 船舶所有人在申请西沙特定水域配员签注时,应提供船舶最低安全配员适用本办法附录 1 相应标准的书面说明。

#### 第三章 船舶弹性配员

第九条 船舶所有人可根据船舶自身构造及运营特殊性等因素,向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有别于本办法附录1规定的船舶弹性配员签注。

第十条 船舶所有人申请《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船舶弹性配员签注时,应提交按本办法附录 2 要求编写的《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

海南海事局应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建技术评审组,

确定评审计划。技术评审组对《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一条 海南海事局应在评审完成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评定结果书面告知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

评审通过,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予以弹性配员签注。评审不通过,船籍港海事管理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附录1签发相应《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 第十二条 技术评审组一般不少于 5 人, 且总数为单数。成员应当具有航海技术、轮机工程、船舶检验、海事管理专业背景, 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一)从事海事管理或船舶检验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
- (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在本科类航海院校获得副教 授及以上职称;
- (三)具有无限航区船长或轮机长资格证书、高级引航员证书。

技术评审组成员不得与船舶配员事项有利益关系。

第十三条 在西沙特定水域航行的同一船舶所有人所属的依据相同设计图纸及检验规范建造的同型船舶已有通过评审的,申请弹性配员签注时,海南海事局可不再组织评审。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救援执法公务船舶停泊待命期间可参照停航船舶

最低值守要求配置船员。

第十五条 本办法附录 1、2的内容,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海事局根据辖区实际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评估和修订。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附录: 1.西沙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2.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 西沙特定水域船舶最低安全配员标准

	甲板部					
船舶种类、吨位或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一般船舶	1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500总吨	船长、三副各1人,值班水手1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10小时,须增加值班水手1人。 时,须增加值班水手1人。 连续航行时间不超过4小时,可减少三副1人。			
	未满100总吨	驾驶员1人(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人),值班水手1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10小时,须增加值班水手1人。			
	500总吨及以上	大副1人,三副1人,值班水手2人。				
海上平台	100总吨及以上至未满 500总吨	大副1人,值班水手1人。				
	未满100总吨	驾驶员(机驾合一为驾机员)1人,值班水手1人。				
轮机部						
总功率		一般规定	附加规定			
所有		轮机长1人,轮机员1人,值班机工1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10小时,须增加值班机工1人。			
	75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3000千瓦	轮机长1人,值班机工1人。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10小时,须增加轮机员1人。			

		轮机员1人(无舱室小海船免),值班机工1人(机驾 合一免)。	连续航行时间超过10小 时,须增加轮机员1人。
	未满220千瓦	轮机员1人(无舱室小海船免),值班机工1人(机驾 合一免)。	
	750千瓦及以上	大管轮1人,二管轮1人,值班机工3人。	
一一百	220千瓦及以上至未满 750千瓦	大管轮1人,二管轮1人,值班机工2人。	
	未满220千瓦	值班机工1人。	

#### 客运部

#### 客船、 海上 平台

航程不超过10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1小时的,可按每150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1名; 航程不超过5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0.5小时的,可按每200名乘客配客运部人员1名; 航程不超过5海里或航行时间不超过0.5小时且载客不足50名的,可不配客运部人员。

- 备注: 1. 船舶在中途港或海上作业点停留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 计入连续航行时间;
  - 2. 在西沙特定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可不配备 GMDSS 操作员;
  - 3. "无舱室小海船"系指船长在20米及以下无舱室机驾合一且在海南登记的小型海船;
  - 4. "机驾合一"系指在驾驶室能直接操纵主机。

# 船舶弹性配员安全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序号	内容	主要内容
_	船舶弹性配员建议	包括弹性配员建议表及必要性陈述。
_	船舶弹性配员可行性分析	
1	公司概况	包括公司架构、管理体系、运营情况及所属船舶管理情况等。
2	船舶技术概况	包括船舶种类、主尺度、结构等。
3	船舶营运特点	包括船舶运营航线、航行(作业)时间、经营事项等。
4	通航环境	包括水域环境、水文气象等自然环境、港口环境、航道条件、船舶交通流特征、事故特点以及其他与水上交通安全有关的交通条件等。
5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风险分析	包括船舶运营过程中安全运营条件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分析等。
6	船舶安全及防污染保障措施	包括安全管理制度、船舶维护保养制度、岸基支持保障措施等。
7	应急预案	包括船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船舶防台应急预案等。
11	结论	阐明上述可行性分析对建议配员的支撑结果,并明确船员职责分工、船员数量及职务等。
四	附图	包括船舶技术图纸、营运航线图等。